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25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251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學生及教職員工感染
登革熱後請假及課務排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5029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查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
- 三、考量登革熱係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為維持登革熱疫情防治及學校管理一致性，爰同意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核予公假，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配合化學防治(噴藥)給予公假派代1日。
 - (二)配合強制孳檢給予公假派代半日。
- 四、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



引」，感染者於登革熱發病後5日期間為「可感染期」（或稱「病毒血症期」），倘感染者於此時期被斑蚊叮咬，此斑蚊即有登革熱傳播能力，爰感染者於此期間須儘量避免外出，為強化校園防疫工作，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學生及教職員工感染登革熱後請假及課務排代事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學生：倘經衛生單位通報為登革熱確診者，建議發病後5天在家休養，避免到校，並依診斷證明或篩檢證明核予彈性病假且不列入出勤紀錄。
- (二)教職員工：倘經衛生單位通報為登革熱確診者，建議發病後5天在家休養，避免到校，並依診斷證明或篩檢證明核給病假，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3/12/19
10:09:15
交換